

350.002
4117

2200.

行政院會議講義紀錄
第二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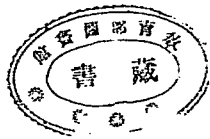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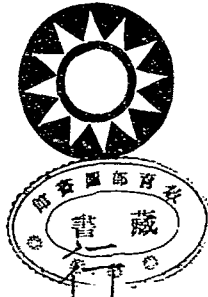
登記號

頁別號

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第一九七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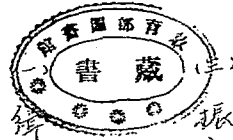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省市政府呈送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三件。
(二) 財部報告查災政治區域業令請紀錄。(附紀錄)

振委會呈報達賴大師追悼經費餘款移交款情形。

乙：審查報告事項



錢拿八犯應依如何程序辦理案。(附紀錄)

- (二) 救濟湘省災情案。(附紀錄)

- (三)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撤崗改科辦法大綱。(附紀錄大綱)

- (四)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辦法。(附紀錄)

- (五) 蒙地自治會籌設公安總局暨警士教練所經費。(附紀錄)

丙：任免事項

共十五件

丁：討論事項

- (一) 財部呈請取消舊財部核准各銀行發行權。
- (二) 交通部呈報與馬可尼公司等整理債務辦法。
- (三) 實部呈擬參加比國國際博二獎杯克獎品委員會。
- (四) 鋼鐵公司等備會組織章程。(附修正章程)
- (五) 財部呈請將凍鴨減征出口稅案展期。
- (六) 外海軍內四部會呈書查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意見。
- (七) 外部請將視察專員辦事處改為常設機關。
- (八) 勞委會請補助上海崇實學院經費。
- (九) 內部呈請撥給職員欠薪及墊付各款。

(十) 海軍軍政兩部呈請轉呈公布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戊：臨時提案

- (一) 任命伍鴻南等為倫委會委員。
- (二) 財政部閱務署署長任免。
- (三) 郵政滙業總局局長任免。
- (四) 優卹文鴻恩案。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陳公博 王世杰 朱家驊

陳樹人 劉瑞恒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甘乃光 唐有壬 徐謨

曹浩森 陳季良 陳訓泳 鄧琳 秦汾

段錫朋 曾仰鳴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闈 胡適 徐鼎樞 滕固

張平聲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請

總理遠駕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南)

(一) 海軍部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二) 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三) 山東山西兩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報告第二、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內，載有「江西省

營業稅處罰規則一項，似應飭咨財政部查核，擬指令遵照護簽。

(四) 秘書處轉陳孔副院長函查本院第八七次院議，關於實業部提

請由院組織一負責機關從事規劃政治區域內之建築物及道

路事宜一案，經決議由內政部、財政部、南京市政府合組委員會，

主管此事，隨時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四院及各互轄機關接洽，

並與本院所屬各部會接洽，此項委員會，由孔副院長召集，蘇經

分函各部府派定高級人員為委員，並於本月十五日在財政部



召集開會，討論結果，經決議三項，檢同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紀錄
可何

五、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吳查達，頰追悼會餘款，前奉中政會議，第四二四號決議，以六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五分，改撥本會酌量放振，茲准蒙藏委員會陸續將該項餘款撥發到會，經先後撥給甘肅寧夏兩省府各二千元，綏遠一千五百元，青海一千二百零四元八角六分，分別施放。謹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由院准予備案，並報告中政會議國民

政府謹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王部長、外交部徐次長、政務處彭處長報告奉交審查。竊拿人犯應依如何程序辦理一案，審查結果，余以竊拿人犯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既有明文規定，嗣後行政機關逮捕人犯，即得依照上述規定，由縣長、公安局長及憲兵隊長官執行。至該條所謂公安局長、司法院已有解釋（院字第三五八號），擬由院令飭內政、軍政兩部知照，謹檢回會議紀錄，請鑒核案。記錄印附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顧部長、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中央政治會議文牒王委員祺等決議，賑救湘災，及湖南旱災救濟委員會呈請發還米鹽公賑，辦理工賑各一案，審查結果，余認原提案第一、第二兩點，既難強辯，其餘又無別法可資振濟。

湘省代表請將米鹽公股換發債券，雖在增運，但鐵道部認爲實施困難，擬再文鐵道部詳加考慮，該法籌議基金，俾能換發債券，以資振濟，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可也）

決議：連同鐵道部報告送中政會議，秘書處轉陳。

(三) 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王部長、行政院內政部部務

甘次長報告，奉文審查，南昌行營函送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

政科辦法大綱，請查核分別呈令。一案審查結果，擬具意見三

項，如經院會通過，擬將辦法大綱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呈

請國民政府備案，並發文立法院參考，並分行各關係部知照。

面將審查意見函覆軍事委員會，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及大綱即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軍政委員會部長文通部參事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報告，奉

交通部呈擬責成各地方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辦法
草案請逕飭遵行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原標題改為「保護國有電
報電話桿線規則草案」並將原條文分別刪除修正，謹檢同會議
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財政部孔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常藏委員會石委員長
報告奉文審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為擬在該會所在
地籌設公安總局暨警士訓練所，請撥給經費一案，審查意見，僉
以蒙古地方人口並不稠密，並設有保安隊非特地方治安，似無
即行興辦警黨之必要。至擬於遠警事務之處理，可由該會保安
處委用警官合格人員一二人，對於保安隊隊丁授以警察知識，
更無設立警士訓練所之必要。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紀錄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 外交部汪廉部長呈，駐斐利濱總領館副領事謝湘，因案開缺，駐日使館二等秘書鄭壽恩，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程心益，另有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鄭心廣為駐馬尼刺總領館副領事，周仲敏為駐長崎總領館副領事，鄭壽恩為駐檳榔嶼總領館領事，張板漢為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素。

決議：通過。

(二) 外交部汪廉部長呈，駐漢堡領事唐在均，因案停職，駐釜山總領館隨習領事朱旭，駐斐利濱總領館副領事嚴萬里，均調部辦事，均請免職，另請任命張廣年為駐漢堡領事，程心益為駐釜山總領館隨習領事，素。

決議：通過。

(三)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請以胡鼎仁試署浙江省奉化縣縣長。

決議：通過。

(四) 實業部陳部長呈上海商埠檢驗局事務處主任王啟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何秀峰充任。

決議：通過。

(五) 撥款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本會荐任秘書金觀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胡適充任。

決議：通過。

(六)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慶泰為本府財政廳科長。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將蔣將派徐淦泉為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並請免去該員原在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職務。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十六師第四十八旅旅長劉濟人，第十九師軍需處長江國章，方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徐肯乾、朱世芳分別補充。

決議：通過。

(九)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四旅第四百零七團團長梁九洲，玩取無方，擬請免職，遺缺請以劉良相補充。

決議：通過。

(十) 軍政部何部長呈，駐豫特派經請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郭建龍，方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蕭友松補充。

決議：通過。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砲兵學校上校教官王學鈞，因病不能到
是，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吳冠紀為陸軍大學校上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大學校中校軍需吳冠紀，另有任用，請鑒
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趙秉衡為陸軍大學校上校兵學教官

案。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呈查銀行發行紙幣關係社會金融至重且鉅茲擬將北平舊財政部核准各銀行之發行權凡已停業尚在清理及並未開始發行者概予取消請提出院議作為定案以資遵守案。

決議：通過。

(二) 交通部朱部長呈報本部與馬可兀公司中國電氣公司及西門子洋行三戶磋商整理債務辦法三項請鑒核示遵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報告中政會議，

乙 核示。

決議：通過。並報告中政會議。

(三)實業部陳部長呈，駐外交部商轉擬駐比使館呈送國際勞工與林匹克獎品委員會籌備會議事錄，及派員參加該會經過情形，請轉勸實業部核辦，函請查照辦理。先後到部查比國勞工博覽會所發起組織之國際勞工與林匹克獎品委員會，其主旨在使各國一般優良工藝，得有參與國際上競爭之機會，各種技術之工人，可在國際評判之下，獲得奧林匹克獎品之希望。此項比賽，每四年舉行一次，始於一九三六年開始，願我國工藝品堪與比賽者，如鑲之瓷器陶之漆器，及平之景泰藍等，皆在世界各國博覽會之盛名，似可參加，以資競爭。至於經費一節，照其預算，每次約計一、二千元，尚為不鉅，出席該會代表，亦可就駐比使館人員中選派，不必另增開支。事關國際組織，呈否可行，請鑒核令遵案。

決議：照辦。

(四) 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文江呈前奉令飭抄具本會組織章程並奉頒發閱防飭將啟用日期呈報一案遵即彙集第二次籌備委員會通過本會組織章程並於一月十九日啟用閱防繕具章程請核轉備案案。章程印附

審核廳簽註：茲抄修正該章程第三條為本會得委派秘書

一人至二人。處理本會文書事務聘任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會同審查鋼鐵廠設計又第四條抄修正為本會得製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或事務員又第五條抄修正為本會經費應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本案如經院議通過，即轉呈 國府備案，當否，乞 核示。

決議：^{通過}案照簽註修正。

(五) 財政部孔部長呈：關於凍鴨減征出口稅一案前經由部通令各

閩粵鹽，並呈奉鈞院令准裁辦四個月，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茲英商和記公司以減稅在滿，在印，請展期前來，經加查核，該公司津廠原批出口之凍鴨為二二五噸，其中業經運出者一一一噸，尚有一一四噸待運出洋，為便利廠商清運凍鴨存貨起見，原定減稅期間，實有酌准展延之必要。除仍由部通令各關，對於凍鴨減稅辦法，准予延展至本年三月底為止，以維新興出口貿易外，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查凍鴨減出口稅原案，前經院議通過，陳奉中政會議核准，試辦四個月在案，本案如經院議通過，似仍

轉陳 中政會議核准，當否，乞 核示。

決議：通過，並送請中政會議核准。

六 外交部汪兼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海軍部陳部長代理內政部部

務甘次長會呈，據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呈送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擬請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意見書，請核轉一案，經由內政部分別咨商本外、文、軍、政、海、軍三部，彙擬修正意見，並開會詳細討論，分別擬具審查意見，所有修改各條，均係根據事實之必要，力求便於行政之執行，及會務之改進，除函於施行細則部份，應俟條例修正後，再行核辦外，扶同原修改意見書，暨本部修正審查意見，請呈核轉咨立法院審核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送請中政會議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當否，祈核示。

決議：交劉委員長再行審查，於下星期提出。

(七) 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查本部前為明瞭各省文法署裁撤後，地方

政府接收情形起見，曾呈准設置視察專員，分區視察，期間定為六個月，嗣因期滿後，仍有需要，迭呈准展期在案。查此項專員之設置，其效用頗為重要，數年以來，甚著成效，故對於此項專員，實有常設之必要，如請將本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三條，關於時效之規定，准予廢止或改定，並自二十四年度起，將經費列入經常預算，請鑒核示遵案。

審核廳簽註：查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規程，於十九年二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按該規程第三條規定，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為限，迭屆期滿，均概由外交部呈請展期，歷經本院會議決議，照准在案。現外交部呈請將視察專員辦事處，改為常設機關，查此項專員，宣達中央意旨，並輔助地方政府辦理不問外交之

外人事務頗屬重要，確有常設之必要。原規程第三條規定
視察期間為六個月，擬將此條刪去，第四條改為第三條，以
下依次遞改。又查第二條規定視察專員定為四人，其視察
區域分為四區：第一區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第二區
為山東、河南、陝西、甘肅，第三區為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第四區為河北、山西、熱河、綏遠。現第一、第二、第三區仍照
舊設置，其第四區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外交部已將其改為
駐平特派員，並經本院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准。是冀、晉、
熱、綏一區，已無視察專員名目。原規程第二條第四款，似應
刪去。同條視察專員定為四人，句內之「四」人，改為「三」人。至
駐平特派員應規定於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內。（該規
程十八年二月間，由外交部公布施行，並經本院核准備查。）

以上所批刪改各點，均徵詢外交部主管人員同意，再此項視察專員辦事處，既改為常設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自應將經費列入經常預算。又此案似應經過立法程序，當否，

乞核示。

決議：連同簽註意見，交四外交部從新核議。

八) 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呈，據上海蒙藏學院校董會呈，請轉呈補助該院經費一案。查蒙藏教育著後，尤其師資缺乏，該院先行開辦師資訓練班，其於蒙藏教育前途，必能大有裨益。至該院經費，向由私人捐助，熱心亦屬可嘉。所請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按月補助經費二千元，以請設法酌撥，俾資維持案。

決議：交教育部審查。

九)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奉令以中政會議函，以本部補列十

九至二十二年度支出各款，多屬經常預算範圍，不應另列報，
擬着由該部即以各該年度實際進付之款，逕向國庫請領，就原
有經常預標科目，分別補支報銷，繼有原料日起過預算原分配
數，亦僅流用問題，可依流用手續辦理，經本會議決，通過錄案。
商達查照飭遵一案，遵查本部十九、二十兩年實際進付之款，共
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七角七分，各項支出皆編具法彙，自應
如數向國庫請領，又本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財部分文未
發，二十一年一月份僅發一萬元，以致各該月職在員薪，未能按
數，計欠洋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二分，查中央各部會以
前職員欠薪，均已補發，本部未便獨異，此項欠薪，亦為必須領發
之款，以上兩共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二角一分，前經分別填
具請款書，咨請財政部發撥，以二十二年度以前經費已備具支

出法案，未經國庫支付之款，現應查照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第五條辦理，方足以憑支付等由，茲謹依照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前項應領各款作為現年度支出，編具概算書，請准予轉請追加，以資清理案。

審核廳簽註：此案經詢明內政部撥額，已徵求財政部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同意，提出最底限度概算，作為現年度支出，所有實際墊付之款，及職員欠薪，兩共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二角一分，均有支出法案可憑，如經院議通過，即函送主計處核轉，並令發財政部查照，當否，祈核示。

決議：交財政部查覆。

(十) 海軍部陳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會呈，奉軍委會修改陸軍軍職交代規則，為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除陸軍軍職交代規則業由

本軍政部通行廢止，並另案呈報外，檢同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
則，請鑒核轉呈公布案。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 決議：任命伍鴻南、黃辰雲、馬鏡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

(二) 財政部孔部長程，本部閩務署署長沈叔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遺缺擬請以鄭萊繼任案。

決議：通過。

(三) 交通部朱部長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詹寶書電請辭職，情
詞懇摯，准予照准，遺缺請簡派沈叔玉繼任案。

決議：通過。

(四) 上海市政府吳市長呈查市公安局長文鴻恩以雲南講武堂軍校畢業奮志從戎累立戰功近歲受任市公安局長改革警政維持秩序夙夜兢兢鉅細不遺任事二年形神交瘁茲因病身故謹臚陳該員生平治軍從政功績請轉呈國府明令褒揚從優給卹以彰忠蓋而勵來茲業

決議：通過。

規劃中央政治區會議紀錄

地點：財政部

日期：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出席委員：內政部鄭司長震宇

軍政部陳署長良

財政部高司長秉坊

南京市政府張參事劍鳴

主席：孔副院長

紀錄：潘容祐

決議事項：

一、本委員會定名為中央政治區土地規劃委員會。

二、中央政治區土地徵收，以行政院為主體，徵收經費由市政府查照成案，具概算呈院核定後，令由財政部負責向銀行抵借支付，徵收手續由市政府負責辦理之。徵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三、土地初步整理，由市政府計劃，具概算，經由本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仍由財政部向銀行抵借支付，并入地價內平均分攤，由領地機關擔負之。

(完)

緝拿人犯應依如何程序辦理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本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半

三、出席：教育部 王世杰

外交部 徐謨

本院 彭學沛

四、列席：本院 徐奉樞

五、紀錄：管 歐

六、審查結果：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載：「在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

嫌疑入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六、縣長、二、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等語。嗣後行政機關逮捕人
犯。即得依照上述規定。由縣長、公安局長及憲兵隊長官執行。至
該條所謂公安局長。依司法院字第三五八號解釋。在京指警
察廳長。各警察署署長。在地方指省縣市公安局長而言。如由院
令飭內政軍政兩部知照。

(完)

中央政治會議交辦救濟湘省災禍及湖南旱災救濟委員會
呈請發還米鹽公股辦理工賑案審查會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鐵道部 張燾 朱起鰲

財政部 蔣履福 董源銘代

振務委員會 洪迥

行政院 胡邁

紀錄 陳光燝

審查結果

一、財政部代表意見：對於王委員等提案第二點，認為上舉各案

救災均係自行籌定辦法，湘省事同一律，未便由中央發行公債。其第二點征收海關旱災附加稅，亦與國稅前途大有影響，礙難照辦。至第三點湘省請求發還米鹽公股一節，似可由鐵道部換發債券，俾持向市場抵押現金，以資周轉。此外實與其他辦法，可以救濟湘災。

二、振務委員會代表意見 湘省灾情確甚慘重，上海旱災賑賑會及冬期急振會均將該省列入被災最重省份，並已先後撥發急振十五萬元，派員散放。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希望中央設法撥款救濟。

三、鐵道部代表意見 湘鄂路米鹽公賬係前交通部所欠，部中對於路債正在彙案清理，目前實無餘力籌還舊欠。該路營業收入不佳，無法指作換發債券基金，與粵漢路南段情形不同。

綜合以上三部意見，詳加討論，全認為王委員等原提案第一第二兩點，既難以照辦，其餘又無別法可資振濟。湘省代表所請由鐵道部將米益公股換發債券一節，自係合於情理，可作為一種救濟方法。惟鐵道部認為實施困難，出席代表未能決定允許。批再交鐵道部詳加考慮，設法籌議基金，俾能換發債券，以資振濟。

(完)

南昌行營函送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請查
核分別呈令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三、出席：內政部 王先強

財政部 高秉坊

實業部 陳匪石

教育部 顏樹森

行政院 陳念中

四、紀錄：朱大昌

五、審查意見：

查縣為行政組織單位，國家政令之推行，地方自治之樹立，胥以是為樞紐。現行縣組織法實施以來，成效罕覩，推原其故，雖非一端，而組織欠妥，要為主因。南昌行營鑒於現行縣組織法之未盡完善，本其實際經驗所得，於剿匪省份，制定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六綱，切合實際，頗為允當。案經詳加討論，茲將意見分列如下：

（一）第四條規定建教併設一科，以糾正目前教育與建設不能互托呼應之弊，誠屬要圖。惟在大縣，教育與建設事業，已臻相當發達程度者，併科設置不無考量餘地，似可酌量變通。

（說明）中央現經決定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及推行小學二部制，縣教育主管機關之責任，以後必更加繁重。教育與建設各需專門人才辦理，勢難兼擅，併科辦理難免偏倚。大縣教育事業，既已相當發達，建設事業，亦屬頭緒紛繁，併

科辦理恐易預失彼。且建教密切合作，似在縣府以去之
機關尤為重要。其在縣府雖於分別設科辦法之下，似亦有
他法使其實現。基以三點，對於大縣，似可變通，仍以分別設
科為原則。

(二)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一項內有「由各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
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審核施行」第六條第二項有「前項
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土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
由各省政府擬定，呈候本行審核施行」第八條有「各省省政府為
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備案」。各規定以種種
條規程辦法及細則等，均與各主管部有關係，使中央與地方行
政溝通，免致隔閡。起見，抄由院函請軍事委員會，於核定或備案
時，函知本院，以便分行各部知照。

三現縣自治法，正在立法院審訂中，該辦法大綱頗多，可供立法院參考之處，批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參考，庶將來縣自治法內容，不致與現實情形，多所扞格，而期推行盡利。

上述意見，批請提會通過後，將辦法大綱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發交立法院參攷，並分行各關係部知照，一面將審查意見函復軍事委員會。

(完)

剿匪省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行營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

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擬設置者，概行

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

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並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
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員數目列表，呈候本行
審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
核委或備案。

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
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遴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
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沿
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
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
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

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
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甲戶口衛生交
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
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
警察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批訂呈候本行審核定施行。

各縣政府因權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
承辦者在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
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市政府依縣份
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
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與給之政務警察致
滋敲詐違者懲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1) 各縣應征之省縣區村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征收，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立办，或特設征收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征收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征收及征收手續費之分配辦法，暨征收處之組織，另定之。

(2)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視由縣財務委員會或納租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立即改為專任審

(3)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于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

係之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完)

保護國電報電報線辦法草案審查會紀錄

日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者：交通部 陶鳳山

軍政部 王震南

司法行政部 楊鵬

內政部 李松風

行政院 谷德彰

紀錄：寶鈺

審查結果：

查以本案大體尚屬可行，惟該辦法草案標題應改為「保護國有電報電報線線規程草案」，所有條文尚應修正之處，茲經分別刪

除修正如經院議通過擬請通令施行，并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法院，對於竊盜電信桿線案件，依法懲辦，以儆將來，而收實效。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

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

即派警團，務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

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該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禱線情事，確為當時地方行政不能辦才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請交通部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禱線案件，如能迅速被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獲獲，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竊盜禱線之入犯。

乙搬運竊藏改買贓物或為牙保者。

丙毀損禱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一。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一。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及第一

三條之條文，飾若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賊物所在地，因向人職并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請交通部酌發獎金。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遺員之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圍隨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為擬在該會所在地等設公安總局
暨警士教練所請撥給經費賞素審查會紀錄

1. 地點：行政院

2. 時間：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3. 出席：內政部 李松風

財政部 龐松舟

蒙藏委員會 孔慶宗

本院 梁棟

4. 紀錄：趙恆榮

5. 審查意見：

關於內地各縣警察機關，已有酌予裁撤將警察事務交由地方團隊辦理之決議，即擬遠奉政府，此亦有裁撤警察機關改

歸保安隊辦理之請求，蒙古地方人口並不稠密，並設有保安隊，維持地方治安，似無即行興辦警察之必要。至關於違警事務之處理，可由該會保安處委用警官合格人員一二人，對於保安隊隊丁，授以警察知識，更無設立警士訓練所之必要。

(完)

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由行政院聘任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範圍如左：

(甲) 調集中央部會關於鋼鐵廠已有之設計，加以審查，以選定最適宜之計劃，如有必要時，得另行設計。

(乙) 依據上項計劃，籌備組織公司事宜，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得委派秘書一人，至二人，處理本會文書事務，聘任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會同審查鋼鐵廠設計。

第四條

本會得製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或事務員。

第五條

本會經費，應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籌備至相當時期，得由本會推舉若干人，為公司發起人。

第七條

依照公司法正式成立公司，屆時本會即行呈報結束。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